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与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〇一七年四月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重庆市签署：

甲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苏中俊

乙方：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丰都县镇江镇杜家坝村

法定代表人：杨刚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甲方拟向乙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乙方持有宁夏紫光 100%股权。

2、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

3、现双方拟修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并签署本补充协议。

鉴于上述，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一致。

第二条 各方一致同意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3.2 条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3.2.4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②时，将触发调价机制：①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399001）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3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10,276.84 点）跌幅超过 10%；②可调价期间内，甲方（000565.SZ）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28 日）收盘价（即 10.16 元/股）跌幅超过 10%。上述①、②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的某一个交易日。

3.2.5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调价可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甲方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甲方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3.2.6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调价可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甲方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甲方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甲方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正本壹式陆份，协议各方均执贰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甲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7年4月10日